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19〕20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昌县昌樵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昌县昌樵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平昌县昌樵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平昌县昌樵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平昌县昌樵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项目租用平昌沃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建筑面积 $2000\text{m}^2$ ，新建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2条(每条生产规模 $12\text{t/d}$ )，均为PP生产线，形成年产7200吨聚丙烯颗粒生产能力，原料主要为物流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编织袋，不涉及危险废物类废塑料及其他类型废塑料。主要布置有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原料堆放区(约 $1000\text{m}^2$ )、产品堆放区(约 $400\text{m}^2$ )、三级沉淀池(容积约 $63\text{m}^3$ )、危废暂存间(约 $8\text{m}^2$ )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的23%。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填写《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923-42-03-354941]FGQB-0277号)；

建设单位与平昌沃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入园证明。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二) 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熔融造粒生产废气采取“集气罩+水喷淋装置+水汽分离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工艺，经处理后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规定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地方标准未做规定的控制指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标准，同时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确保有效运行和治理效果。按《报告书》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生产车间边界外100m范围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三) 项目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一个，容积不低于63m<sup>3</sup>。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等按环评要求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冷却池、清洗池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 废塑料夹杂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网片交供货商回收处置；沉淀池沉渣运至星光工业园区钢圈厂后山建渣堆放场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对粉碎机、提料机、熔融造粒机、切粒机等噪声源，应选取低噪声设备，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布局，同时采用隔声、减震、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监测计划。

三、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0.365t/a。其来源按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确认平昌县昌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调剂落实。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在投运或实际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开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平昌县生态环境局加强平昌县昌樵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平昌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平昌县生态环境局，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共7份)